

110 年『推動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制度計畫』 - 「加工技術及食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農糧類)」招生簡章

110.03.05

一、培訓目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為推動農產品生產到初級加工一元化管理制度，及協助農民及農民團體取得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以提升農產品附加價值，本(110)年度依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指定及補助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辦理『農產加工危害管制及相關法規實務』及『原料保藏及初級加工作業實務』課程之食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強化農民及農民團體對食品衛生安全與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相關法規的認知及農產品原物料與加工製程把關能力，以確保農產加工品品質與衛生安全，完成本訓練並考試合格取得及格證書為申請農糧類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之應備文件。

二、培訓對象/資格：

為使訓練資源有效用於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制度之推動，本計畫培訓之農民及農民團體應具備下列條件及檢具證明文件，於報名時備齊資料進行書審，若資料不齊或不清楚者視同資格不符不予調訓。

1. 調訓遴選優先順序及應檢附文件：

序號	優先順序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1	具備合法農糧產品加工室、碾米機房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農民或農民團體證明文件及加工設施之容許使用同意書或使用執照證明文件
2	生產原料具溯源登錄、產銷履歷驗證或有機驗證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農民或農民團體證明文件及溯源登錄、產銷履歷驗證或有機驗證之證明文件
3	獲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百大青年農民者	輔導同意書及核定函
4	農民	農民證明文件(備註 1)
5	農民團體	農民團體證明文件(備註 2)
備註 1：農民證明文件：農民健康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或獲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百大青年農民之輔導同意書及核定函。		
備註 2：農民團體證明文件：農會或農業合作社單位在職員工薦送證明文件（每單位可推薦正取 2 名，餘額為備取，文件形式不拘，得以函文或其他足以代表該單位薦送之證明佐證）。		

2. 經上揭順序遴選後有餘額者，由主辦單位開放各打樣中心推薦適合人員，依報名先後順序遴選調訓。

三、培訓內容：

本培訓計畫課程共 42 小時，包括「農產加工危害管制及相關法規實務」20 時小時、「原料保藏及初級加工作業實務」20 小時、筆試 2 小時。

農產加工危害管制及相關法規實務(20 小時)	原料保藏及初級加工作業實務(20 小時)
1.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暨相關法規說明(4hr)	1.農產品原料管理及其流通保鮮技術(2hr)
2.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介紹(2hr)	2.農產品加工原理與方法(乾燥、粉碎、碾製和焙炒)(4hr)
3.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介紹(3hr)	3.穀類雜糧及其加工製品危害分析及管制(2hr)
4.食品標示管理介紹(2hr)	4.農產品加工流程規劃(2hr)
5.作業場所、設備及設施規劃管理(2hr)	5.農產品加工流程管制作業標準與確認(1hr)
6.產品追溯追蹤管理介紹(1hr)	6.農產品原料驗收管理作業(2hr)
7.設備器具清洗消毒作業(2hr)	7.不合格原料處理程序與操作(1hr)
8.5S 管理與應用實務(2hr)	8.農產品及其加工製品危害分析與管制(2hr)
9.農產品原料、製程及產品批號管理介紹(2hr)	9.病媒防治作業(2hr)
	10.食品添加物使用與管理作業(2hr)

四、訓練費用：

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0 年推動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制度計畫』補助支付，酌收課程費用每人 500 元，所收費用全數使用於開班業務，學員所需之交通住宿請自理。

五、報名：

03/15 上午 11:00 起至 3/29 下午 17:00 截止報名，一律採取線上報名或 QRcode 掃描線上報名。

六、錄取公告及調訓通知：

錄取名單於每班次開班前三週公告於本所教育訓練資訊網站(<https://train.firdi.org.tw/tsci/>)，並另以簡訊通知調訓。

七、繳費：

接獲調訓及通知匯款帳號後 10 天內完成匯款，並將相關匯款憑單傳真至 03-5619110 訓練單元。

(未完成匯款者視同放棄資格，另由主辦單位遞補候補人員)

八、發證資格：

符合報名資格全程參訓(缺席時數不得超過總上課時數 1/10)且經考試成績及格者，即能取得「加工技術及食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農糧類)」訓練及格證書，未及格者得補考，以 1 次為限。

九、預定辦理地點與時間：每場次 50 名。

上課地點 \ 上課日期		加工技術及食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農產加工危害管制及相關法規實務	加工技術及食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原料保藏及初級加工作業實務
臺中場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04/14-04/16	04/21-04/23
臺南場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05/05-05/07	05/12-05/14
高雄場	南臺灣產業聯合服務中心	06/02-06/04	06/09-06/11
屏東場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06/23-06/25	06/30-07/02
嘉義場	嘉義產業創新研發中心	07/21-07/23	07/28-07/30
臺東場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08/11-08/13	08/18-08/20
花蓮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東區分署	09/01-09/03	09/08-09/10
桃園場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09/29-10/01	10/06-10/08
雲林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中區分署雲林辦事處	10/20-10/22	10/27-10/29
苗栗場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1/10-11/12	11/17-11/19

十、報到：

於開班前二星期前 mail 通知報到日期及相關事項。

十一、聯絡人：

本所食品產業學院 李先生 03-5223191 分機 305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授權財團法人食品工業法展研究所，執行推動農產品初級加工場計畫，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署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署或本署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因【(特定目的)「○○六 工業行政」、「○七八 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一〇九 教育或訓練行政」、「一五七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C〇〇一 辨識個人者」、「C〇〇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〇一一 個人描述」、「C〇三八 職業」、「C〇五二 資格或技術」、「C〇五四 職業專長」、「C〇六一 現行之受僱情形」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署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署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署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署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署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署或本署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聯絡電話：03-5223191#725、電子郵件：llh@firdi.org.tw），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 請求刪除。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局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署或本署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署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署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局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本署或本署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名表

(可點選下列班別直接做線上報名)

填表日期 110 年 月 日

參加班名	加工技術及食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農糧類) (請勾選上課場次/選修課程)				
上課地點	○臺中-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04/14-04/16 及 04/21-04/23		○臺南-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05/05-05/07 及 05/12-05/14		
	○高雄-南臺灣產業聯合服務中心 06/02-06/04 及 06/09-06/11		○屏東-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06/23-06/25 及 06/30-07/02		
	○嘉義-嘉義產業創新研發中心 07/21-07/23 及 07/28-07/30		○臺東-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08/11-08/13 及 08/18-08/20		
	○花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 09/01-09/03 及 09/08-09/10		○桃園-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09/29-10/01 及 10/06-10/08		
	○雲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雲林辦事處 10/20-10/22 及 10/27-10/29		○苗栗-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1/10-11/12 及 11/17-11/19		
姓 名		性別		手機號碼	
e-mail					
出 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學 歷	(詳註科系)			職 稱	
請勾選 報名資格 及 須檢附相關 證明文件	☐ (1) 具備合法農糧產品加工室、碾米機房者；檢附加工設施之容許使用同意書或使用執照證明及農民、農民團體證明文件 ☐ (2) 生產原料具溯源登錄、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者；檢附溯源登錄、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之證明文件及農民、農民團體證明文件 ☐ (3) 獲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百大青年農民者；輔導同意書及核定函 ☐ (4) 農民；檢附農民健康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證明文件 ☐ (5) 農民團體；檢附單位在職員工薦送證明文件(每單位可推薦正取 2 名，餘額為備取)				
單位名稱					
通訊地址	□□□-□□			電 話	

註：2/1 中午 12:00 起至 2/22 下午 17:00 截止報名，一律採取線上報名或 QRcode 掃描線上報名。

預定辦理場次地點：

- 1.臺中：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彰化縣大村鄉田洋村松槐路 370 號)
- 2.臺南：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市新化區牧場 70 號)
- 3.高雄：南臺灣產業聯合服務中心(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5 號 15 樓)
- 4.屏東：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德和路 2-6 號)
- 5.嘉義：嘉義產業創新研發中心(嘉義市西區博愛路二段 569 號)
- 6.臺東：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675 號)
- 7.花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二段 118 號)
- 8.桃園：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桃園市新屋區後庄里 7 鄰東福路二段 139 號)
- 9.雲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雲林辦事處(640 雲林縣斗六市文化路 40 號)
- 10.苗栗：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苗栗縣公館鄉館南村 261 號)



繳費證明回傳表單

(請使用此表傳真至 03-5619110)

回傳日期 年 月 日

參加班名	加工技術及食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農糧類) (請勾選上課場次)		
上課地點	☐ 臺中-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04/14-04/16 及 04/21-04/23 ☐ 高雄-南臺灣產業聯合服務中心 06/02-06/04 及 06/09-06/11 ☐ 嘉義-嘉義產業創新研發中心 07/21-07/23 及 07/28-07/30 ☐ 花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 09/01-09/03 及 09/08-09/10 ☐ 雲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雲林辦事處 10/20-10/22 及 10/27-10/29 ☐ 臺南-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05/05-05/07 及 05/12-05/14 ☐ 屏東-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06/23-06/25 及 06/30-07/02 ☐ 臺東-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08/11-08/13 及 08/18-08/20 ☐ 桃園-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09/29-10/01 及 10/06-10/08 ☐ 苗栗-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1/10-11/12 及 11/17-11/19		
參訓學員		手機號碼	
匯款人姓名	(如同參訓學員則免填)	連絡電話	(如同參訓學員則免填)
匯款日期	110 年 月 日	ATM 或網銀轉帳請提供帳號後 5 碼	
繳費證明 黏貼處			

註：請依通知繳費期間內進行繳費，並將匯款證明傳真至 03-5619110，才算完成繳費；務必填寫匯款日期及匯款人資訊、帳號後 5 碼，如臨櫃匯款請填寫匯款人姓名。(如有問題請洽詢本所教育訓練李先生 03-5223191 分機 305)。